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1722执8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9103781251。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启秀,女,汉族,生于1957年9月6日,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上坝乡麻村5组1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5709062941。

被执行人:肖玉钦,男,汉族,生于1956年2月5日,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上坝乡麻村5组1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5602056996。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启秀、肖玉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川1722执1411号民事判决,被执行人陈启秀、肖玉钦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五日内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200000.00元及利息,借期内利息为26950.00元,逾期利息应以200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5%从2016年2月5日起计算至还清时止;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对被执行人陈启秀、肖玉钦共同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石盘街(南上

路口) 庾兴黎等七户商业、住宅综合楼二单元 8 楼 1 号住房 (房产证: 宣房权字第 32184 号) 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44.00 元, 由被执行人陈启秀、肖玉钦负担。执行中, 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肖玉钦、陈启秀坐落于宣汉县南坝镇石盘街 (南上路口) 庾兴黎等七户商业住宅综合楼二单元 8 楼 1 号住房 (建筑面积: 102.08 平方米, 权证字号: 32184) 予以评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肖玉钦、陈启秀坐落于宣汉县南坝镇石盘街 (南上路口) 庾兴黎等七户商业住宅综合楼二单元 8 楼 1 号住房 (建筑面积: 102.08 平方米, 权证字号: 32184)。

本裁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康丕均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文 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